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16: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中心厅举行，在成都市金贸大厦2114会议室设视频分会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的董事2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谢俊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谢俊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组建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决定组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谢俊勇先生、马朝辉先生、高晋康先生组成，由董事谢俊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由刘胜良先生、谢正敏先生、米拓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刘胜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 提名委员会：由高晋康先生、李晓宇先生、刘胜良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高晋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米拓先生、谢俊勇先生、高晋康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米拓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马朝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马朝辉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定聘任谢正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谢正敏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谢正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谢正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12-3385366

联系传真：0812-3385285

电子邮箱：psv@pzhsteel.com.cn

通信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 21 号攀钢文化广场
谢正敏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谢正敏先生、文本超先生、王绍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正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马朝辉先生，1971年3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攀枝花钒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轨梁厂副厂长、厂长，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综合运营总监、化检验与计量总监），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改善部总经理，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攀钢集团攀枝花钛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海绵钛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

马朝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马朝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280,000 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正敏先生，1968年3月出生，会计师，EMBA，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董事，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攀钢集团北海钢管公司副总经理，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攀钢

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资本运营部）部长，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谢正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谢正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220,000 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文本超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工程硕士，化学工程/机械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新钢钒公司轨梁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副总经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副总经理，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设备保障部总经理、产业发展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装备部总经理、设备总监等职。

文本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文本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230,000 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绍东先生，1983年4月出生，工程师，工程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历任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钒制品厂原料作业区作业长，沉淀还原作业区作业长、党支部书记，焙烧浸出作业区作业长、党支部书记，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部长，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钒制品厂副厂长，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钒制品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等职。

王绍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王绍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亮先生，1985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海绵钛厂厂长助理，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部副部长、高炉渣提钛项目部经理，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氯化钛白厂副厂长（主持工作）、党委筹建组副组长、党委筹建组组长，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氯化钛白厂党委书记、厂长等职。

李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李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28,900 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220,000 股），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